附件1

河南省驻马店财经学校积分入团考核登记表

（入团积极分子推荐阶段）

班级： 姓名： 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积分项目 | 评分依据 | 得分 | 总分 |
| 学习成绩（40分） | 以入校以来期中、期末考试成绩的平均值为参照，以参评学生成绩最高分折合成40分，其他以此为基准进行折合。 |  |  |
| 志愿服务（20分） | 入校以来参与校团委、学校其他部门或社会其他志愿服务组织发起的校内外志愿服务活动，以校团委登记的志愿服务时长为准，服务时长5小时以内（含5小时），每小时计分1分。服务时长超过5小时的，超出部分按每小时计2分计算，志愿服务计分最高不超过20分。 |  |  |
| 学生干部经历（10分） | 入校班级以来：担任校团委学生书记、副书记，校学生会主席、副主席，计10分；担任专业部团总支学生书记、副书记，专业部学生会主席、副主席，校学生会、校团委秘书长，计8分；担任校团委、校学生会的部长，副部长，计6分；担任专业部团总支、学生会的部长，副部长，计4分；担任各级学生干部成员的，计2分；担任班长且班级量化考核位于专业部内前1/3的，计5分，班级未进入1/3的，计3分。担任班级学生干部（非班长）且班级量化考核位于专业部内前1/3的，计3分，班级未进入1/3的，计2分。**说明：以上学生干部经历为任现职情况，积分不累计，以最高分计入。** |  |
| 个人荣誉（10分） | 入校以来：获得省级三好学生、省级优秀学生（干部）等省级荣誉（含省级各类比赛一等、二等奖），计10分。获得市级三好学生、市级优秀学生（干部）等市级荣誉（含省级各类比赛第三等奖、优秀奖，或市级各类比赛第一、第二等奖），计8分。获得校级荣誉（含市级各类比赛第三等奖、优秀奖，或校内各类比赛获奖）得5分。**说明：所获荣誉须有文件或证书佐证。积分不累计，以最高分计入。** |  |
| 参与活动经历（10分） | 班级活动，参与一次积2分，专业部活动，参与一次积4分；学校活动，参与一次积6分；市级活动一次积8分；省级及以上活动一次积10分。**说明：所有活动应有成绩单或图片佐证，积分不累计，以最高分计入。** |  |  |
| 民主评议（10分） | 在班内进行无记名民主测评的方式，最终以不高于10分的得分对参选同学进行排序。 |  |  |

团支书签字：

班主任签字：

年 月 日